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2664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侯勝哲兼甘宜臻之繼承人、侯秀慧即甘宜臻之繼承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關於甘宜臻之繼承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前項規定，於第4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規定之執行名義，準用之，強制執行法（下稱本法）第4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如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本法第 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此合先敘明。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以本院97年度執字第80200號債權憑證正本為其執行名義，主張原債務人甘宜臻業已死亡，並陳報其繼承人分別為侯勝哲、侯秀慧，並提出戶籍謄本為憑。然查，上開二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法院准予備查，揆諸首揭規定，該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 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貴卿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